证券代码：601789　　证券简称：宁波建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；
-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；
- 涉案金额：本次涉及工程款 101,752,406.22 元，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宁波世纪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星房产”、“被告一”）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宁波建工”）全资子公司宁波建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乐集团”、“原告”）工程款，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新星房产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1,752,406.2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请求判令确认建乐集团有权对案涉“新星商业 1#地块项目”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并请求判令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信托”、“被告二”）对新星房产

欠付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浙02民初138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2016年至2021年期间，建乐集团与新星房产就“新星商业1#地块项目”的总承包工程、套内精装修工程、公区精装修工程、幕墙工程等先后签订了多份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建乐集团积极履行施工义务，案涉工程于2022年11月顺利通过了竣工验收备案，至2026年新星房产方才陆续完成了的结算审核。截至目前，新星房产仍欠付建乐集团工程款101,752,406.22元。

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建乐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新星商业1#地块项目工程款101,752,406.22元，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合计172,877,338.17元；2、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“新星商业1#地块项目”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；3、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建乐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6）浙02民初138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（2026）浙02民初138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